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施宗謀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電子信箱：ylhg3515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039451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切結書」、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公共設施（水溝）現況照片」及修定「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依規定內容辦理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建築物竣工時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、溝渠、路燈、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，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，私設通路路面舖設完竣；搭蓋之圍籬、遮板、鷹架、工棚、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、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上述規定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公共設施修復切結書」、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公共設施（水溝）現況照片」，並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檢附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12/30
1103946620

正本：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30 11:01:57

裝

訂

線